

昌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机关事务管理：管理局日常性事务；机关办公用房登记使用调配和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和使用；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全县公务用车改革日常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承担公务车辆管理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2、昌黎县市民中心综合后勤服务保障：市民中心、会议厅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水电暖网络通讯等供应保障以及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环境秩序、会务服务等综合管理服务；县政府招待所、昌黎宾馆的管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昌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挂靠县委办公室，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经费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额事业编制 37 名，下设 7 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设备管理股）、财务股、行政管理股、产业发展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股、保卫股、公务车辆管理股。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文件为：

昌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xls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 1223.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09 万元。

2018 年度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53.33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新增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并且新增了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费用，还包括 2018 年度的调资补发费用；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22.32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新增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会议服务项目，并且新增了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2.3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987.16 万元，占 98.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052.3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006.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03 万元，年

未结转和结余 217.09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2.3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60.05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 2018 年新增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会议服务项目、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费用；本年支出 1006.2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27.85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 2018 年增加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费用、市民中心会议服务费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费用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 年追加了预算项目，新增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新增了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调资补发等费用；本年支出 100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 年增加了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费用、市民中心会议服务费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和物业补贴、调资补发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6.24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8 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8 万元（包括退休费 7.21 万元，生活补助 11.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6 万元，降低 100%，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 2017 年决算保持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6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17 年决算保持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6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 2017 年决算保持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我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昌财预〔2019〕9 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昌财〔2019〕17 号)文件精神,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在收集材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计划、实施及效果的汇报,审查了对应收入和支出的相关记录,通过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按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两类一级指标及下设的二级指标体系中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最后汇总综合指标的得分,根据评价等级的要求得出结论。在评价过程中检查了各项项目资金的拨付、收取情况,专项资金的支出的合规性、合法性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我单位综合评价了六个项目:

1、自筹工资保险。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市民中心会议服务。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3、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4、市民中心日常管理服务。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5、局机关运行费。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6、市民中心运行基本保障。经过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 733.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7.09 万元；固定资产 516.04 万元（房屋为 0 万元）。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保持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车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93.02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71.03 万元，年末价值 217.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06 万元，此款项均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年末结转结余变化。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固定资产为 469.08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 516.04 万元，增加了 46.96 万元，其中，无房屋、无车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均为其他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为了保障市民中心运行，进行门厅改造，购买地垫、会议设备及组件等，为了保障局机关运行，购买了电脑、切纸机、胶装机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217.09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资补发、市民中心日常管理服务、市民中心运行基本保障、市民中心会议服务、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公务用车管理服务。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